

附件 1

成都高新区算力券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加快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6〕11号),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帮助企业降低算力使用成本,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算力券是支持算力需求主体使用智能算力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

第三条 智能算力服务是指算力服务机构提供给算力需求方使用的计算资源,智能算力服务依据 GPU、NPU、TPU、GPGPU 等卡型判断,且用于开展大模型训练、微调、推理以及为适配算力使用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

第四条 算力券的申领、使用及管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按需使用、科学管理的原则,且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

第二章 资格要求

第五条 算力券支持的申领对象为合法生产经营并购买符合条件的算力服务机构的智能算力,用于开展大模型训

练、微调、推理等智能算力需求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及其他经营者。

第六条 为算力需求方提供智能算力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合法注册经营，对算力设施设备有运营权具备提供智能算力服务能力或服务机构或其独家授权运营商。

2. 具备提供智能算力服务的能力及配套的智能算力服务基础设施，且算力基础设施应契合国家和四川省算力产业发展规划（含通过国家算力窗口指导等）。

3. 具备相应的智能算力服务资质（IDC、ISP/ICP/CDN/EDI等）和相应的数据、网络等安全防护能力。

4. 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能提供算力服务案例。

5. 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效期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

第三章 申领和兑付流程

第七条 申领额度。每年最高发放2亿元算力券。鼓励算力需求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及其他经营者租用智能算力开展大模型训练、微调、推理等，按照智能算力结算费用的50%，给予单家主体每年最高2000万元“算力券”补贴。

第八条 算力服务机构资格审核。算力服务机构按照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发布的资格审核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组织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注册成为合格的算力服务机构。

第九条 算力需求方资格审核。算力需求方在线上平台登记注册，并提交以下资格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算力券申领。

1.注册申请表。

2.载有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证（照）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诚信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算力券仅限本单位使用且不得转让、赠予、买卖、出借，不用于虚拟货币“挖矿”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等）。

4.信用信息报告（<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中国网站搜索查询、下载信用报告后上传）。

第十条 智算服务合同。智算服务合同由算力服务机构提供模板，合同内容需包含智算设备类型、算力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和用途等。合同价格应包含智算服务器价格，不含使用智算服务器之外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存储、数据库等）、通用算力及其他类型算力费用。

第十一条 算力券申领。算力需求方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与算力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至线上平台，按照年度实

际结算金额及补贴比例核算应发算力券金额（单家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经算力服务机构审核确认后发放算力券至算力需求方账户。

第十二条 算力券使用。算力需求方将申领的算力券提供给算力服务机构，并支付算力券抵扣后剩余费用。每次抵扣费用为该年度实际结算费用的 50%。算力服务机构向算力需求方提供算力服务并按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算力需求方租用智能算力开展大模型推理的，所用模型须为算力需求方已通过网信办备案的自主模型。算力服务机构在受理算力券抵扣时，须对算力需求方拟开展的算力服务用途及模型备案情况进行核验，对将算力券用于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不予抵扣。

第四章 算力券兑现

第十三条 兑现资料提交。算力服务机构按照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发布的算力券兑现通知要求，通过“高新通·亲清在线企业服务平台”向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提交算力券兑现申请。

算力券兑现材料包括：

- （一）算力券兑现申请表；
- （二）算力券服务项目兑现汇总表，包括服务企业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等；
- （三）提供算力服务的有效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发票及其对应的全链路佐证材料）；

（四）算力服务机构当年度算力券专项审计报告。

（五）算力使用成效证明材料（含经济效益、专利产出和成果孵化等相关证明）

第十四条 项目审查。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对算力服务机构提交的兑现资料进行审核，及时组织专家评审答辩或现场考察，经审查通过后按流程向算力服务机构拨付资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算力券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加快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成高管办发〔2026〕11号）有效期内有效。

第十六条 算力券仅限于申领方自己使用，不得转让、赠送、买卖、出借等。算力需求方和算力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和兑现算力券，并自觉接受业务管理部门相关的监督检查。对在算力券申请、兑现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依规追回算力券及已兑现资金，取消其后续申领使用资格，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6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加快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成高管办发〔2026〕11号）失效之日。有效期内，若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办法涉及的相关内容从其变

化。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